

关于划定中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高污染燃料类型

根据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和本县实际，本县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I类。高污染燃料是指以下非车用燃料或者物质：

1.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/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的煤炭及其制品，其中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的组分含硫量大于0.5%，挥发分分别大于12%，5%，10%，焦炭和兰炭灰分大于10%。

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二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县城主城区，即亲水街以西，宁丰路以东，新河路以北，杞泰路以南区域为禁燃区。禁燃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和要求，可适时进行调整。

三、禁燃区相关部门管理职责

（一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禁燃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(二)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清洁能源的供应和保障,推进能源结构调整。

(三)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,不予办理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立项审批手续。

(四)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供热、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,负责督促指导禁燃区内建筑施工单位、农户等使用清洁能源。

(五)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,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,清查处理违法违规锅炉等高耗能设备。

(六)公安部门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。

(七)商务部门鼓励和引导商业企业、餐饮场所等使用清洁能源,推动商业领域能源结构优化,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,确保销售的油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,杜绝向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用于燃烧的高污染燃料。

(八)交通部门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的运输车辆管理,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。

(九)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禁烧管控,负责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利用,引导农民使用清洁能源,减少农村地区高污染燃料的使用。

(十)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清洁能源设施建设、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等提供规划支持,保障相关项目的用

地需求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燃区生态保护工作，防止因高污染燃料使用对自然资源造成破坏。

（十一）财政部门为禁燃区建设、清洁能源推广、相关设施改造等提供资金支持，加强对相关资金的监管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禁燃区相关要求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已建成的，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二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（三）燃气、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，保障禁燃区内清洁能源的稳定供应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5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日。